

新观察

认识这一片“风景”

——我眼中的“草原十二骑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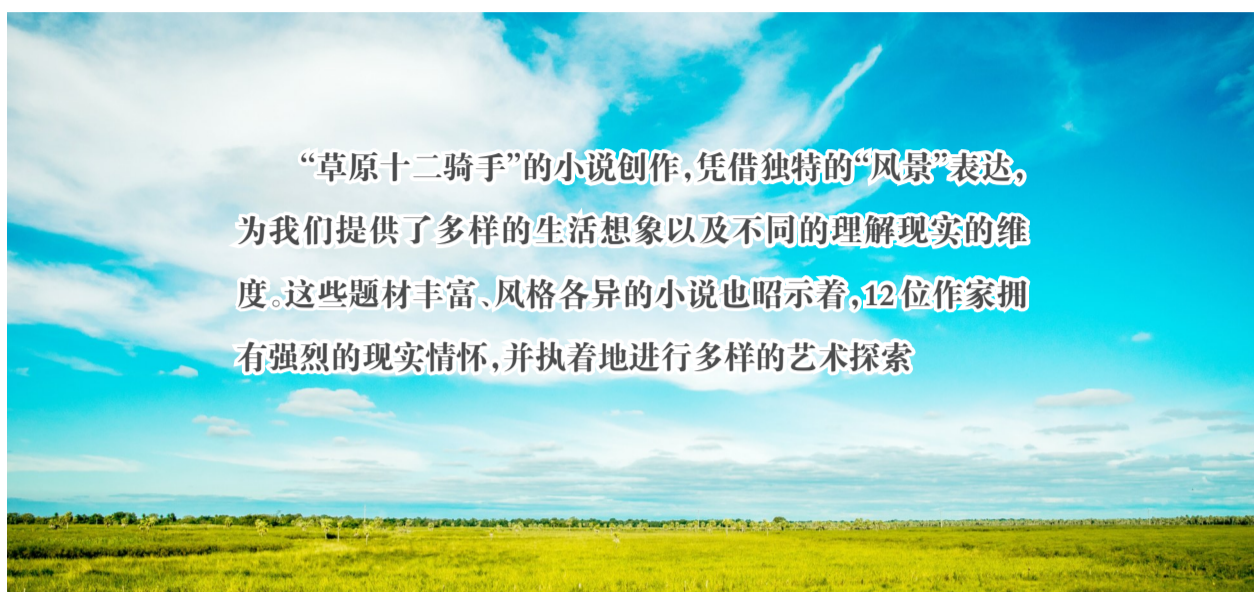
□谢有顺

近几年,《草原》杂志以“草原十二骑手”为栏目,持续推出海勒根那、赵卡、拖雷、娜仁高娃、肖睿、阿尼苏、陈萨日娜、渡澜、苏热、晓角、田逸凡、艾嘉辰等12位内蒙古当下活跃的中青年作家的中短篇小说。通过这样的集中展示,我们既可以认识一个地方的写作实绩,也可由此辨识内蒙古独特的文学风景。

“风景”是蒙古小说的一大“主角”。几乎每一位内蒙古小说家,都让风景在其叙述中占据重要位置。纵观内蒙古小说发展史,不难发现,风景在作家们的作品中经历了“人化自然”到“生命自然”的嬗变。在玛拉沁夫、敖德斯尔、哈斯乌拉、冯苓植等人的创作中,风景在叙述中往往承担着把控叙事节奏、渲染氛围、映衬人物性格等方面的作用。之后,乌热尔图、阿云嘎、肖亦农、白雪林、邓九刚、路远等人的作品体现出深厚的生命意识和情感关怀,通过浪漫主义等表现手法,赋予自然风景更多的审美空间。而在“草原十二骑手”中,“70后”“80后”“90后”和“00后”作家们,在延续前人浪漫诗意的风格的基础上,以不同的代际视角,不断开拓风景的多种表征。

海勒根那、赵卡、拖雷3位“70后”作家在作品中聚焦现代化转型过程,展现出对现实生活的追索与反思。海勒根那的《巴桑的大海》通过友人的追忆方式,还原了出生于草原的巴桑一辈子追寻海洋、历经磨难最终魂归大海的传奇命运。并不是所有人面对困境都有超越的魄力,赵卡《沙县简史》中的“我”和《你会游泳吗》中的“张顺”,因为自身的性格缺陷总是陷入让人排挤的被动。由此,这两个人的身份不断地在社会上挪移,沦为社会的边缘人。拖雷《叛徒》中的“我”,在时代和历史的语境中不断寻找自己的位置,在为自己辩护的过程中适得其反,最终成为不被他人理解甚至被人怀疑的存在。“70后”作家将内蒙古这一边地空间置于显微镜下,将人的命运与整个边地空间的“风景”建立起紧密的联系;在海上搏击风浪的巴桑(《巴桑的大海》)象征着顽强不屈、勇于追梦的奋斗精神,而在荒漠中被迫寻水的“我”(《沙县简史》)和在戈壁滩上历经波折反复证明自己身份的“我”(《叛徒》),则反映了主体在时代发展面前无力挣脱束缚的命运悲剧。“70后”作家对于风景的这种表征方式,让作品中的景物回荡着人心的巨响,具有了现代与传统交织的复杂维度,同时也拥有了人与自然互为表征的深刻意蕴。

不同于“70后”作家把主体置于宏大背景中展现自身对现代性的反思,“80后”作家更多地转向对内“风景”的探索。他们普遍选择把具体事物当作塑造主体的锚点,通过细致入微的造境拟物,在文本中实现一种“物我同构”的叙述策略。如沙窝子地上令父亲始终牵挂的“门”(娜仁高娃《门》)、西日嘎精美的铁布鲁(阿尼苏《铁布鲁》)、草原上的云青马(陈萨日娜《云中的呼吸》)、草原上轰鸣作响的吉普车(肖睿《暖阳》)等。小说中出现的事物形象地折射着人物主体的内心情感,使其成为人物灵魂的化身。在陈萨日娜的《一片芍药一片海》中,肆意生长的芍药花的生长经历



“草原十二骑手”的小说创作,凭借独特的“风景”表达,为我们提供了多样的生活想象以及不同的理解现实的维度。这些题材丰富、风格各异的小说也昭示着,12位作家拥有强烈的现实情怀,并执着地进行多样的艺术探索

暗合了草原小女孩诺敏青春洋溢的成长心路。结尾处,面对芍药花海的动迁,诺敏也第一次生发出了离开草原的想法。在《暖阳》中,面对初来草原的孤独症患者暖阳的好奇发问,驯马人乌热尔图如此说道:“我是人,也是马。是草原,也是沙子。是活人,也是死者。是你,也是我自己……谁也不会离开谁。”在乌热尔图的引导下,暖阳面对草原上的万物,第一次敞开心扉,最终和一匹名为“望远镜”的马成为好友,孤独症有了初步的疗愈效果。作家写出了自然事物蕴含的深意,并在“物我同构”的巧思中,使作品获得了一种直抵人心的力量。

“90后”作家则对风景的感知和思辨出发,积极开掘内蒙古的丰厚文化资源,再一次拓展叙述的边界。渡澜在《在大车店里》《傻子乌尼戈消失了》中,用超验、神秘的思维方式,为读者创造出一个充满魅力的童话王国。苏热在《金骆驼》和《黄塘记》中,通过个体对于空间的反复感知,赋予小镇独特的笔法。在他们笔下,世界不再是确定的,而是充满了神秘、变幻的可能。比如,几日之内就要经历轮回的乌尼戈(《傻子乌尼戈消失了》),被野母猪撞死的喀扎兄弟(《在大车店里》),带有传奇色彩的航沙人朝鲁(《金骆驼》),还有不断找寻自己身份的“我”(《黄塘记》)……这种带有实验性质的笔法,经由作者在文本中的不断确立和强化,使文本空间具有了异质色彩:黄镇人通过眼耳鼻舌来感知弥散在小镇周边的复杂气息(《黄塘记》);破败不堪却能在危机时刻容纳众生的大车店(《在大车店里》)。这些异质空间的建构,表明两位“90后”作家摆脱了现实秩序对主体的规训和束缚,突破了以往风景的惯用表征,探索了复魅层面的风景边界,使其形成了与现实对话的新的审美场域。由此,他们的作品在人与风景的互相体悟、生命与万物的融汇、想象和现实的交织中,体现出了不同的审美和哲思。

在他们身后,“00后”作家则更多地直面城市社会的痛处和人性的幽微。他们凭借年轻人特有的生猛力量和情感动能,在叙述中赋予风景新的现实含义。本雅明曾言,“讲故事者有回溯整个人生的禀赋”,“这不仅包括自己经历的人生,还包含不少他人的经验,讲故事者道听途说都据为己有”。“00后”作家晓角、田逸凡和艾嘉辰化身本雅明笔下的“讲故事的人”,将阅读经验和他人言说融汇到自己的叙述中,有效弥补了自身阅历的不足。在《清冷之人》(晓角)、《珍爱的你们》(田逸凡)、《腹痛》(艾嘉辰)等篇章中,作家们用自白、旁述、想象的方式,展现了城市漂泊情侣的惶恐内心、画家友人的理想破灭以及消费社会中的种种奇观。在《珍爱的你们》中,面对洪水的冲击,深受中年危机困扰的“你”反思何为人生的真正价值,并开始舍弃生活中的冗余;在《清冷之人》中,遭遇情感和生活的双重不幸后,“我”如此平淡地自白:“常常心碎却没有爱情。”“00后”作家并没有将自己所见所思所感过程中产生的情感能量作过多的宣泄,而是通过带有“距离感”的冷静叙述进行白描,结合细致入微的心灵体察,获得了独特的语言张力。尤其是面对时代的快速发展,“00后”作家没有回避复杂的社会和人生议题,敢于直面当下青年的情感暗流,并试图寻觅抚平伤痛的现实方法,使他们的小说得以面向更为内在的风景敞开。

“草原十二骑手”的小说创作,凭借独特的“风景”表达,为我们提供了多样的生活想象以及不同的理解现实的维度。这些题材丰富、风格各异的小说也昭示着,12位作家拥有强烈的现实情怀,并执着地进行多样的艺术探索。其所展现的意义,不仅在于作家们创造了一个充满异质性的故事,还在于他们深入现实生活的复杂肌理,通过对平凡个体的灵魂关怀,不断探索新的写作道路。(作者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短评

读完张执浩的新诗集《我陪江水走过一程》,脑海中浮现出的第一个念头是:与生活博弈。这部诗集并不追求波澜壮阔的抒情,也不依赖虚构的奇崛意象,而是以沉静的笔触,将日常生活中的细微瞬间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生命体验。这里所说的“生活”,既指诗人当下的生活,也指诗人回忆中的生活。通过敏锐的观察和深情的回望,张执浩在自己的创作中实现了对日常生活由表及里的思索,让诗意从看似平庸的现实空间中悄然生长。

张执浩童年生活在武汉,这座“江城”的江水,自然成为他诗歌创作中的重要意象。不同于许多城市诗人对喧嚣都市景观的迷恋,张执浩选择排除外界的嘈杂,于江城的日常风景中深耕细作。十多年前,张执浩便将自己的诗歌写作概括为“目击成诗,脱口而出”。但这种“目击”并不是单纯的观看,而是以一种精准的聚焦能力进入生活,并最终指向现代人共通的生命体验。在《雾中所见》中,“我”在武船旧址的码头,试图用镜头将那轮红日记录下来,但雾中的红日是如此地不真实,以至于“我”只能看到“被锁定成了方形的天空”。诗人的目光并没有止步于消逝的红日,随之而来的是一种对于自我的反省:“一些肉眼望不到尽头的事物/在一日将尽之际挣扎,仿佛/我正要把力挣脱现在的我。”我们可以看到,诗人不仅在观察外在之物,更在这个过程中审视自己。因此,这里面包含着双重“看”:第一重“看”是捕捉物象,第二重“看”则返回自身,思考“看”这个行为如何被自己的情感和经历所塑造。从“雾霾锁江”到“极力挣脱现在的我”,诗人的目击并没有停留在物的表象之上,而是上升到生命的感受与深刻的哲理。

诗歌的发生与诗人的回望有着密切的关联。我们经常能在张执浩的诗中找到关于回望的关键词。比如,《登蛇山有感》就提及,“当我终于爬上山顶/环顾过往与今生”。“环顾”不再只是视觉动作,而是成为连接当下与记忆的特殊纽带,使我们从“爬上山顶”的现

在观察与回望中定格诗意

——评张执浩诗集《我陪江水走过一程》

□陈时进 刘波

了/当年的那个背箱青年”。这里,“两次看见”构成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循环。在诗集《我陪江水走过一程》中,这股专注而深刻的“看”贯穿始终,诗人将生活现场转化为诗意发生的地方,并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在地性写作的可能。武汉的大桥、江畔、书店,都超越了其地理坐标,成为诗人对经验与时间进行沉思的场所。正是通过对这些具体的事物进行持之以恒的凝视与回望,诗人拒绝对地域的符号化套用,实践了一种基于个体生命经验的、诚实的写作,以对生活的观察进入关于时间、记忆与存在本身的追问。这种专注的观看与持续的回望,使诗人的创作实现了具身性与超越性的平衡。因此,阅读这部诗集,我们更加深切地意识到,真正的诗意就蕴藏在与生活本身持久而专注的对话之中。一个人只要足够专注地观看、足够深情地回望,便能在凡俗的日常中,打捞属于自己的诗意与永恒。(陈时进系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刘波系三峡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

《京华乡情》:京郊的风情画

□丁晓原

记者出身的仇秀莉是一位勤奋的作家,她的作品题材面向宽广。其近作长篇报告文学《京华乡情》将镜头转向北京的郊区乡村,以全景和特写相结合的方式,为读者描绘国际大都市后花园繁花似锦的风景画,展示新时代京郊乡村振兴的新气象、新成就。

在人们的固有观念中,北京就是故宫、长安街,就是中关村、双奥之城,很少想到它也有山村、乡镇。正如作者在作品中所告诉我们的,北京郊区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93%”,山区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62%”。因此,“北京不仅是都市的北京、城市的北京,也是农村的北京、郊区的北京和山区的北京”。《京华乡情》在题材上具有独特价值,它通过分类集纳的方式全面反映京郊乡村的时代样貌。阅读这部作品,我们不仅可以获得所写数十个村庄的地理特征、风物特产、发展路径等信息,还可了解和感知村民的生活样貌和心灵世界等。

《京华乡情》近35万字的篇幅,具体写到的乡村有40多个。北京市有3000多个村庄,作者不是随机选择要写的村子,而是从时代语境和村庄特色的维度选择有代表性的书写对象。全书包括《赶赴京郊的繁花之约》《筑牢乡村文化之魂》《擦亮新时代智慧农业的底色》等9章,每一章大致有一个主题,如美丽乡村建设、城中村的治理与发展、现代科技赋能农业发展等,一章中记写四五个乡村的人与事,通过这样的结构设置,整部作品既有较为广泛的涵盖面,每个话题又有具体的细部呈现。作者在书写北京乡村时,能基于高站位,从全局出发,注重呈现乡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村容村貌的改善。作品第一章记写韩村河村、湖门村、百合村、宝山寺村等村庄,这些乡村的“美丽”,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形容词,而是一种独特而实在的风景。比如,作者这样写房山区的韩村河村:“大街小巷,银杏、樱花、法国梧桐等花木散发着迷人的气息,映入眼帘的是欧式、美式、民族式,中西融合、风格迥异的11个高标准住宅小区,581栋高大气派的别墅,而居住在里面的主人都是本村村民。”韩村河过去曾“被乡亲们无奈地称为‘寒心河’”。作者通过村庄现实新颜与历史旧貌的对比叙写,真实而有可信度地反映出韩村河村旧貌换新颜的乡村巨变。

仇秀莉在叙写京郊乡村时,不仅关注外在可见的物质面貌的新变,更注重表现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的精神风貌。比如,韩村河村之所以成为“中国最美乡村”之一,与村干部、村民们的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大有关联。作品以细实的故事将老支书田雄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质,真实生动地刻画出来。作者善于以细节说话。在《满乡情韵东官坊》一节中,作者写到村里的公共厕所十分整洁,以为是专职的保洁员管理。“每月付给清洁人员多少工资呢?”“一分钱没有,村委会委员和党员排班轮流打扫卫生,这样村里还节省了一笔开支。”简明的对白,彰显的是村干部过硬的作风。昌平居庸关村积极组织村民开展拔河比赛,“一根神奇的拔河绳,把村民们的心牢牢连在一起”。他们的拔河比赛也形成了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这些叙写从细微处揭示了京郊乡村振兴的密码。

报告文学是行走者的文学。只有脚踏实地,才会笔力生辉。《京华乡情》在实录北京美丽乡村新面貌的同时,也留下了作者仇秀莉背着面包、矿泉水坚实行走的步履:历时3年,“走访京郊13个区的近百个村庄”,“深入探索”其中的45个村庄。正是有了这样的勤劳付出,才会写出这部扎实真切的作品。(作者系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副会长)

关注

在“全民阅读活动周”到来之际,不禁对“人为何读书”“为什么提倡大众阅读”“读书对我们的生活到底有什么意义”等问题进行一番思考。

思忖一番之后,我想到,人之所以读书,大概有这么几种目的或取向:一曰“消闲”。正如张中行先生云:“人就是这样一种奇怪的生物,忙了他(或她)叫苦,可是闲下来了,他又会闲情难忍,喊‘日长似岁’。怎么办呢?就依自家所好,想办法‘消闲’:可与同道饮黄酒,或串门子道短长,或打开棋盘与人对弈,或入歌厅K歌……但诸多妙法均有局限,须有物质,须有党羽,须有这方面的技艺和兴趣。若一无物质,二无党羽,三无技艺兴趣,居家枯坐,便只有向书乞援。不管是什么书,只要读下去了,凝滞的时光,便如洞底的水流,兀自流逝。”

在市场上,往往会看到摊头小贩捧行小报和通俗读物而读。那并不是在“消闲”,而是在这次赢利与下一次赢利之间,用书报来平息第一次赢利的亢奋,等待第二次赢利的到来。与其说是在“消闲”,不如说是在“消忙”,这大概是小贩的一种心理调剂。

二是“求知”。这是读书的功利性所在。要想在社会上站稳脚跟,需有一技之长。这一技之长,或从现实中来,或从书本中来。从书本中来,便需要“求知”。所以,读书以“求知”,是一种中性的过程。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并非玄谈,而是有普遍的意义在。特别声明,“求知”为社会进步的那层意思,因人人都明白,便毋庸赘言。具体地说,“求知”还有两层“雅”的境界:一是教化,二是写作。

要想说服别人,先要自己“懂”,自己照“章”树典范,然后才有底气去“传授”,才有资格要别人奉为圭臬、“从善”如流,尽教化之功。在这一点上,我们要避免“严以律人,宽以待己”,也就是说,如果追求知识不是为了完善自我、规范自我,而是充当“利器”以教训他人,那就误入歧途了。

读书而写作,是文人常见之状态。读了之后,能化为自己内在的东西,然后写出属于自己的文字。这自然是极好的。作为写作者,我们要警惕这样的情形:自己腹内空空,就找来书本,从书中觅些货色,“遣布”给别人,始终硬撑着一一种“思想先知”的门面。

当代一些散文名家的“知识性”散文,愈来愈引发不了读者的热情,便是他们“复实”得太多。而冰心先生的晚年散文能在读者中激起更大的波澜,正是她老老实实地说了一些真情话、真心话,她的作品之所以有这样的感召力,是因为她把阅读所得与自己的生活经历、社会观察和主观的思考熔为一炉,然后把自己自信、真感动的东西提炼出来,娓娓道来诉诸读者听。

人与书的第三种情形,便是“浸淫”。清代思想家戴震认为,“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又说,“有欲、有情、有知”是人的本性,否认了这一点,便否认了“人之成为人”。同原始人的“食”“色”本性一样,“有情、有知”亦是人的一种天性。这种天性的文明表现便是读书的欲望。只不过“食”“色”之欲无心人也可有之,“读书欲”只是被有心人延续罢了。这有心人便是历代的读书人。存“欲”为的是“有为”,这是读书人的优良传统。

于是,读书之为“欲”,便如耽于美食一样,整个身心投入,不问功利,沉浸其中,不能自拔。此境为“浸淫”。

“浸淫”是与书血泪同感——读到激昂处,慷慨悲歌;读到愤怒处,便义愤填膺;读到缠绵处,竟邀杯中月以抚琴音。进到这般境界,读书之“消闲”便显得过于奢侈;读书之“求知”便显得太“隔”。此时,书与我成为浑然的一团:书即我,我即书;书便是生命,书便是生活。

“浸淫”于书的读书人,久而久之,自然亦必然地生出个人的读书情怀。“有同嗜焉”的读书人,便自然而然地成了朋友——无关金钱,无关利益,心仪之,神往之。举一自身小例:上世纪90年代,《光明日报》副刊开了读书栏目,刘江滨兄与我一同撰稿支持。常读对方文章,便发现“有同嗜焉”,便感到亲切和温暖,感到读书人其实并不孤单,也无需自哀。虽未谋面,神交已深。待一见面,情不自禁地就拥抱,然后就话绵密,如经年老友,亲热得让人瞪目。

由此,文人之间,有一种因喜其文便喜其人,甚至语言其瑕疵、忌他人指摘的现象在。这是一件没有办法的事。

至于普通人,在书香里浸淫久了,会有不凡的气质,会对世相有了“通透”的眼光,就少了偏执和戾气,就有了心平气和的生活态度。另外,好的书籍,都心存善意,对人进行真善美的引领,让人“学好”。久而久之,人们就有了健康的情趣,好的操守和善解人意的习惯——即便不愤世嫉俗,也能洁身自好,不入污流;即便不能激浊扬清,也能善待他人。况且还能增长辨别是非的能力,自然而然地抵制消极与阴暗,有了阳光的性情。如果人人如此,社会就和谐了。所以,苏格拉底说,知识就是道德。能够以书为伍的人,肯定是注重自我修养的人;能够以读书为重的社会,肯定会涵养出讲良知、讲同情、讲公平、讲正义的社会氛围。这就是提倡大众阅读的社会意义所在了。

如果一个人一辈子的经历可以写成一部书的话,千万人的一辈子是不是就可以写出千万部书?那么,通过阅读,我们把别人的不是就都变成了自己的人生经验,我们不是就把一辈子活成了千万辈子?所以,我们有理由说,生命的长度是靠一本书一本书地码出来的,生命的高度是靠一本书一本书地探起来的,因为阅读让普通人的生命有了自我之外的“长度”和“高度”。这真是大美存焉、大善存焉!(作者系北京作家)

